

证券代码：873064

证券简称：义达跨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则与《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七) 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

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产品或者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提供担保；
- (八)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三) 放弃权利;
- (十四)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五)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 第八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为：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累计金额分别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六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不符之处，依《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